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本次私有化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亿元。

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由5.8亿元增加至46亿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113亿元港币（或人民币10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需由地级以上市国资委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于2024年8月7日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4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769,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厚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并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362,543	99.0657	4,395,149	0.9316	12,2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358,328	99.9127	391,364	0.0829	20,20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236,918	99.8870	511,874	0.1085	21,1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并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5,552,922	96.8509	4,395,149	3.1402	12,200	0.0089
2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9,548,707	99.7059	391,364	0.2796	20,200	0.0145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9,427,297	99.6191	511,874	0.3657	21,100	0.01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胡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8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184天	2.60%	10,000.00	131.07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8月6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数量：2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00万份，激励对象为5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15.35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9月30日前（含2024年9月30日）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20.00	5.48%	0.10%
合计	20.00	5.48%	0.1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6,791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纵横通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2、1000000693、100000069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8月6日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20.00	5.48%	0.10%
合计	20.00	5.48%	0.1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6,791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57	1.41	3.06	2.18	0.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2024年8月6日，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深圳中院已经裁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就中装建设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邮寄申报方式

以邮寄申报的形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15日前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含当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备注栏备注“中装建设债权申报文件”；如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预重整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沈律师、李女士；

（2）联系电话：0755-23824115、0755-23612187；

（3）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4）邮编：518010

2、线上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线上申报在律冶系统上进行，申报债权系统名称：律冶智破系统，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为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债权人可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申报债权，并可在登录债权申报系统后观看网站的操作指引讲解视频。如在债权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的，可联系网站的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21-63330300；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如下链接：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70FB24A71901E2B8F51DA36588039354

3.现场申报方式：

联系人：同邮寄申报的联系人及地址。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特别提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优先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申报债权。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准时到访，债权人须自行承担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特别说明

若后续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中装建设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未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中装建设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亦可就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补充申报，债权利息等将根据正式重整受理情况予以调整。债权人对中装建设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中装建设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 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详情请见以下链接：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70FB24A71901E2B8F51DA36588039354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中院裁定启动中装建设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但仍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天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85.64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485.64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942.590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7.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448.5647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24.2823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1.968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6.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4年8月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767 C:01803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86 C:019109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067 C:005054
21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2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23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2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5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6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7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28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29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0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E:019483
31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33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3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35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6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37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38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39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40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1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42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3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08 C:011209
44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1233
45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46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47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48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92 C:012293
49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50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2458
51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12513
52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53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54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